| 用人單位 |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區里行政科 |
| --- | --- |
| 人員類別職稱 | 臨時技術工 |
| 需求人數 | 正取：1名；備取：2名  |
| 甄試方式 | ■口試 |
| 工作內容 | 1.協助區里資料登打彙整。2.綜合性業務。3.協助各種會議及活動場地佈置。4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5.可配合活動加班。 |
| 待遇/每月 | 月薪新台幣20,250元 |
| 資格條件 | 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，需具基本電腦文書作業能力 |
| 報名應繳文件 | 1. 報名表。
2. 2.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。(無則免附)

3.學歷證明文件影本（國內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）。 |
| 預定進用期間 |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。 |
| 上班地點 |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區里行政科（永華市政中心）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8F) |
| 聯絡人 | 聯絡人：陳佳慧 電話：06-2991111轉1139 傳真：06-2983064電子郵件：gile0301@mail.tainan.gov.tw |
| 備註 | 1. 經費來源： 一般行政－行政管理－業務費－臨時人員酬金
2. 經費可支付期間：(1)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。(2)105年是否繼續僱用，須視104年考核結果與105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。
3. 是否須市府核准僱用之公文：是
 |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公開甄試臨時人員用人需求表

**104年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臨時人員甄試報名表**

**※填表前，請詳閱並同意遵守報名須知**  共2頁，第1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甄試號次****由用人機關填寫**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用人機關** | **臺南市政府民政局** | **職 稱** | **臨 時 技 術 工**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請自行黏貼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（背面請書寫姓名） |  |
| 身 分 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住宅電話 | 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 行動電話 |  |  |
| 學 歷 | 畢業學校及科系（**請填寫最高學歷及學位，大學以上學歷者，請詳列大學及研究所學歷資料**） |  |
|  學校 系（科）/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畢業（肄業） |  |
|  學校 系（科）/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畢業（肄業） |  |
| 相 關工 作經 歷 | 工 作 單 位 | 職 稱 | 工 作 內 容 | 起 迄 時 間 |  |
|  |  |  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  |
|  |  |  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  |
|  |  |  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  |
| 專業證照 | 證 照 名 稱 | 等 級 | 發 照 機 構 | 證 照 號 碼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相關訓練 | 訓練單位 | 訓練名稱 | 訓練內容 | 起 迄 時 間 |  |
|  |  |  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  |
|  |  |  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  |

請自行黏貼新式身分證影本

（正面）

請自行黏貼新式身分證影本

（背面）

**報考人簽章：**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（須親筆簽名或蓋章，視同同意遵守報名須知）**

**104年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臨時人員甄試報名表（自傳）（500字以內）**

共2頁，第2頁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查結果 | 資格條件 | □符合資格□不符資格，原因： | 審查人簽章： |

**一、報名須知：**

（一）報考身分：中華民國國民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
（二）報考方式：

1、報考表件：報考人請自行下載報名表，填妥後連同應繳文件影本（A4規格）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A4規格）、學歷及證照證明文件影本（A4規格、國內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）、工作經驗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，於報名截止期限內以**掛號郵遞**寄送。**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倘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**

2、檢附之相關文件影本**以A4規格檢附，請勿裁剪，以免遺失**。**報名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以訂書針裝訂於報名表左上角處：(1)報名表、(2)學經歷證明文件、(3) 其他應繳文件。**

3、一律採**通訊報名**，須使用**B4尺寸信封**，並粘貼**「報名專用信封」封面**於B4信封上，以**「掛號郵寄」**寄至**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秘書室**收（地址：70801**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8樓**）。

（三）報考截止日期：**104年4月2日**（須以掛號郵寄**郵戳為憑**），**逾期不予受理。**

（四）**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，而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」或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」者，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佐證。**

（五）**倘身心障礙應考人有個別障礙需求，請於報名時一併向本局提出。**

（六）**符合報考資格或甄試錄取者，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，撤銷其甄試資格或錄取資格。**

**※ 報名表寄出前請務必詳細檢查是否有下列報名表件不齊全情形：**

**1.未使用本次甄試之「報名表」報考**

**2.報名表未粘貼「身分證」影本**

**3.報名表未粘貼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「相片」**

**4.報名表未「親筆簽名或蓋章」**

**5.報名表「以電腦打字代替親筆簽名或蓋章」**

**6.未檢附相關學歷證照證明文件影本**

**7.未檢附用人單位要求之應繳文件**

**8.改名卻未檢附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等情形**

**9.報名表自傳未填寫**

**若有上述情形之一，自行發現資料缺漏者須於報名截止日(104年4月2日)前補件，補件須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，並於信封右上角註明「補件」字樣。**

**二、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：**

（一）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，由本局資格審查人員以「書面審查」方式審查報考人「資格條件」及「本局要求之應繳文件」。**報考人於報名表填寫之學歷、專業訓練、研究工作及工作經驗等內容，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。**

（二）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將於**104年4月9日公告姓名**於**臺南市政府民政局**網站最新消息，**報名文件恕不辦理退件。**

**三、甄試：**

（一）甄試方式為口試，考生應以本局之相關工作內容著手準備，「工作內容」均詳載於簡章內。

（二）甄試公告：甄試日期為104**年4月22日、甄試時間依符合報考資格公告之報到梯次為主**、地點**為本局簡報室**辦理。

（三）甄試當天如因天然災害（如颱風）造成臺南市「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」（以臺南市政府公告為準），甄試將延期辦理。延期甄試日期、地點將於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後之開始辦公日起3日內公告於本局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
**四、榜示、錄取及進用：**

（一）預定榜示日期：**以考試當日放榜為原則，最遲於考試次日起3日內。**

（二）錄取及進用：

1、**倘甄試成績同分者，依口試評分表項目之順序：「專業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反應能力、組織能力、儀容態度」進行比分，決定錄取順序。**

2、**甄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**，錄取人員名單由本局依該應試人員成績高低公告正、備取名次，並由本局通知進用日期及報到相關事宜。

3、**正取人員，除本局另為通知進用日期外，應自通知送達次日起算30日（含例假日）內辦理報到，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，不再進用。**

4、**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，本局候用期限自公告錄取名單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，逾此期限不再進用。**

**104年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臨時人員甄試報名專用信封**

**本封面請固貼於B4大小之信封上**

報名日期：自民國**104年3月27日**起至**104年4月2日**止。（郵戳為憑）

貼 足

掛號郵資

寄件人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**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8樓**

**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秘書室 收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內 附 文 件 | **注 意 事 項** |
| 1.□報名表(粘貼照片、粘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親筆簽名)2.依用人機關要求之應繳文件：□學歷證明文件影本□駕駛執照影本□其他必附文件 3.□報名表是否親筆簽名或蓋章4.□自傳是否填寫  | 1.每一封袋，僅限一人報名，寄件前請再檢查是否正確，相關證件是否繳交**。**2.須檢附之相關文件影本應以A4規格檢附，請勿裁剪，以免遺失。報名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以訂書針裝訂於報名表左上角處：(1)報名表、(2)學經歷證明文件、(3) 依用人機關要求之應繳文件。3.本封袋應以掛號郵件投遞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情形而致無法報名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 |